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試簡章**

**一、目的：**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**二、依據：**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**三、名額：**

（一）錄取七年級新生：棒球10名(限男性，外縣市學生增額錄取5名)、射箭10名(男女兼收)、舉重5名(男女兼收)。

 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有效。

（二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**四、甄選資格：**凡具有體育興趣及性向(無受過訓練亦可)國小應屆畢業生，均可報名甄試(不受學區限制)。

**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

1. (棒球)即日起至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 13:00止前寄達或親送本校。
2. (射箭、舉重) 即日起至108年4月29日(星期一) 16:00止前寄達至本校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(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輔處)
生教組林韋伶老師、張詩婕主任，電話：03-8980047轉132。
(註：本校受理時間為平日08:30~12:00、13:30~16:00)

**六、報名手續：**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三民國中網址(<http://www.smjh.hlc.edu.tw/>)下載。

（二）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一式二張，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(如附件三)各乙張。

（三）繳交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填妥資料(如附件一至三)，親至本校報名繳件，領取准考證。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填妥資料(如附件一至三)，資料請按1.報名表、2.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
明切結書、3.准考證，於報名截止前寄達至本校，並請來電(03-8980047轉132)確認是否收到報名信件。准考證將於考試當天發給。

**八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**

（一）甄試日期：

1. (棒球)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 13:30至15:00
2. (射箭、舉重)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13:30至15:00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

（三）甄試流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3:20~13:30 | 報到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(玉里高中川堂) |
| 13:30~15:00 | 專長術科測驗舉重-玉里高中室外籃球場、射箭-玉里高中室外籃球場、棒球-玉里高中室外棒球場 |
| 16:00 | 放榜(公告至校網) |
| 16:00~17:00前 | 錄取報到(三民國中學輔處)玉里鎮中華路424號(玉高校區) |

**九、甄試科目：**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見本校佈告欄<http://www.smjh.hlc.edu.tw/>)

（一）專長術科測驗：

專長分類：

(Ａ)棒球：30公尺衝刺2趟、立定跳遠2次、遠投測驗2次、打擊測驗5球、潛力評估。

 (**個人守備測驗投手**：投球10顆；**野手守備測驗**：守備10顆，二擇一)。

(Ｂ)射箭：1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3次、坐姿體前彎2次、800公尺跑走、基本動 作潛能評估。

(Ｃ)舉重：立定跳遠3次、立姿藥球拋遠3次。

（二）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。參加棒球甄試者，得自備棒球手套。

**十、錄取方式：**以甄試科目之成績各專長擇優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**十一、放榜：**

1. (棒球)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 16:00前於本校佈告欄及學校網站榜示。
2. (射箭、舉重) 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 16:00前於本校佈告欄及學校網站榜示。

**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：**以**書面**方式，(棒球)於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 17:00前提出申請。(射箭、舉重)於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17:00前提出申請。

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；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合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，且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，則以複查成績調整錄取與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**十三、報到：**

1. 正取者：
2. (棒球)於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16:00至17:00
3. (射箭、舉重)於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16:00至17:00
4. 於本校學輔處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(玉里高中一進樓二樓)辦理報到(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)。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 備取者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（二）請攜帶以下文件:

1. 錄取通知單
2. 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3. 其他:如(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等，無則免)

**十四、本校體育班與普通班課程差異表如附件五，請家長參考。**

**十五、**（一）如對於簡章報名內容有疑問請洽詢學輔處(分機132)；

 （二）如對於一般課程內容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(分機121)；

 （三）如對於專長訓練課程有疑問請洽詢各專項教練：棒球張志強教練(分機134)，手機0918-412-309、信箱ma1b0209@stust.edu.tw、
棒球汪天祥教練(分機121)，手機0927-578-775、信箱kg959957@yahoo.com.tw；

 射箭林韋伶教練(分機132)，手機0963-046-309、信箱weiling770305@gmail.com。

舉重曾彥璋教練(分機133)，信箱yemchang65@gmail.com

**十六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有任何不良行為及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
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輔導轉班。學區內學生，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

（三）兼顧學生學業及訓練之完整性，本校體育班補救教學排定於第八節實施，學校亦提供學生住宿

**十七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【附件一】(報名時繳交)

|  |
| --- |
| 編號 |
|  |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 別 |  | 身 高 |  | 公分 | 體 重 |  | 公斤 |
| 報考項目 | □ 棒球　　□舉重　　□ 射箭 |
| 畢業學校 |  |  |  |  | 國民小學 | 最佳成績 | 比賽 第 名(請填全名) |
| 家長姓名 |  | 關 係 |  | 服務機關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  - -09 - |
| 資料確認 | □1.報名表明切結書□2.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□3.准考證□4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□5.其他: ，如(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等，無則免☑) |
| 請黏貼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一張 | 報名受理人 | (承辦人註記) | 准考證 | □已發 |
| 報名日期 | (承辦人註記) | □未發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

【附件二】(報名時繳交)

**家長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錄取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體育班。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體育班之相關規定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**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**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本人子弟 ，參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則**願接受退隊及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**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(親筆簽名)

學生簽章： (親筆簽名)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(報名時繳交，報名完成後發給)

【附件三】(報名時繳交，報名完成後發給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**准 考 證**請黏貼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一張 □　棒球項目： □　射箭 □　舉重 編號： 姓名： 性別：

|  |
| --- |
| 甄試流程： 13:20~13:30 考試報到 (玉里高中川堂)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13:30~15:00 專長術科測驗16:00前 放榜 (三民國中學輔處) 玉里鎮中華路424號(玉高校區)17:00前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16:00~17:00 錄取報到 (三民國中學輔處) 玉里鎮中華路424號(玉高校區) |

 | **專長術科測驗** |
| 108年4月17日(三) 13:30至15:00玉里高中**棒球場** | **棒球** | (1)30公尺衝刺2趟(擇優)(2)立定跳遠2次(擇優)(3)遠投測驗2次(擇優)(4)打擊測驗(5)個人守備測驗投手: （投手投10球） 二(6)野手守備測驗： 擇（每人接10顆） 一(7)潛力評估 |
| 108年4月30日(二) 13:30至15:00 **玉里高中室外籃球場** | **射箭** | (1)1分鐘仰臥起坐(2)立定跳遠3次(擇優)(3)坐姿體前彎2次(擇優)(4)800公尺跑走(5)基本動作潛能評估 |
| 108年4月30日(二) 13:30至15:00 **玉里高中室外籃球場** | **舉重** | (1)立定跳遠3次(擇優)(2)立姿藥球拋遠3次(擇優) |

報名受理人： 報名日期：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

【附件四】

【附件四】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08年　　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複查組別 | □ 棒球　　　　□ 射箭 □ 舉重 |

學生本人簽名蓋章： 學生家長簽名蓋章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1. 棒球：108年04月17日(星期三) 17:00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
2. 射箭、舉重： 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17:00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

二、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，則以複查成績調整錄取與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，並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
(1)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應報請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，除復知該考生外，並提下次甄審委員會議追認。

(2)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由甄審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。

(3)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，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應報請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復知該考生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※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
※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合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，且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
|  |
| --- |
| **複查回覆事項** |
| 回覆日期： 108 年　　月 日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

【附件五】

【附件四】

**七年級體育班與普通班課程差異比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部定課程 | 　　領域學習課程 | 領域/科目 | 第四學習階段 | 節數 |
| 七 、八、 九 | 普通班 | 體育班 |
| 語文 | 國語文 | 5 | 5 |
| 英語文 | 3 | 3 |
| 數學 | 數學 | 4 | 4 |
| 社會 | 社會(歷史、地裡、公民與社會) | 3 | 3 |
| 自然科學 | 自然科學(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) | 3 | 3 |
| 藝術 | 藝術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 | 3 | 2 |
| 綜合活動 | 綜合活動(家政、童軍、輔導) | 3 | 2 |
| 科技 | 科技(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 | 2 | 1 |
| 健康與體育 | 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 | 3 | 2 |
| **領域學習節數** | 29節 | 25節 |
| 校訂課程 | 彈性學習課程 |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 | 班週會、主題/議題探究課程 | 4 | 1 |
|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| 社團 | 1 | 0 |
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| 體育班專訓 | 0 | 8 |
| 其他類課程 | 本土語文 | 1 | 1 |
| **學習總節數** | 35節 | 35節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

【附件六】

【附件四】

**住宿生生活作息時間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項目** |
| 06:30 | 起床，個人盥洗及打掃時間 |
| 06:50 | 檢查內務、清潔區〈請舍長、自治幹部負責登打分數〉 |
| 07:00 | 點名，吃早餐時間（07：25以後才可離開餐廳） |
| 07:30 | 上學，關宿舍 |
| 16:55 | 放學，自由時間，個人盥洗時間(於宿舍內區) |
| 17:20-19:00 | 點名，晚餐時間，個人盥洗時間 |
| 19:00-21:00 | 晚自修或夜訓時間，點名，個人盥洗時間 |
| 21:30 | 自由時間結束，晚點名(宿舍內) |
| 21:50 | 就寢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棒球評分標準**

【附件六】僅做內部評分使用，測驗完統一送至生教組彙整。

【附件六】僅做內部評分使用，測驗完後統一送交輔導組彙整。

考生姓名： 位置： 編號：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得分 | 備註 | 小計 | 總分 |
| 基礎測驗 | 1.30公尺衝刺 | 1 | 2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30公尺測驗** | **立定跳遠測驗** | **遠投測驗** | **分數** |
| 4.00秒以內 | 230cm以上 | 70m以上 | 15分 |
| 4.01秒-4.10秒 | 225cm-229cm | 67-69m | 14分 |
| 4.11秒-4.20秒 | 220cm-224cm | 64-66m | 13分 |
| 4.21秒-4.30秒 | 215cm-219cm | 60-63m | 12分 |
| 4.31秒-4.40秒 | 210cm-214cm | 57-59m | 11分 |
| 4.41秒-4.45秒 | 205cm-209cm | 54-56m | 10分 |
| 4.46秒-4.50秒 | 200cm-204cm | 50-53m | 9分 |
| 4.51秒-4.55秒 | 195cm-199cm | 47-49m | 8分 |
| 4.56秒-4.60秒 | 190cm-195cm | 44-46m | 7分 |
| 4.61秒-4.65秒 | 185cm-189cm | 40-43m | 6分 |
| 4.66秒-4.70秒 | 180cm-184cm | 37-39m | 5分 |
| 4.71秒-4.75秒 | 175cm-179cm | 34-36m | 4分 |
| 4.81秒-4.90秒 | 170cm-174cm | 30-33m | 3分 |
| 4.91秒-4.99秒 | 165cm-169cm | 20-29m | 2分 |
| 5.00秒以外 | 164cm以下 | 20m以下 | 1分 |

 |   /60 | 每人總分100分1.第1~4項為基礎測驗，滿分60分。2.第5~6項(二擇一)滿分20分。3.潛力評估(教練認定)滿分20分。總分： /100教練簽章： |
| 2.立定跳遠 | 1 | 2 |
| 3.遠投 | 1 | 2 |
| 4.打擊5顆  | (0~15分) | 1.確實擊中球心得3分（界內）2.未確實擊中球心得2分（界內）3.未確實擊中球心得1分（界外）4.擦棒（界外）或揮棒落空0分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技術測驗二擇一 | 5.投手投10球 | (0~20分) | 1.投進好球帶得2分2.未投進好球帶得1分3.暴投0分計算 | 1 | 2 | 3 | 4 | 5 |  /20 |
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6.守備守10顆 | (0~20分) | 1.接到球並確實傳到目標得2分2.接到球未確實傳到目標得1分3.其他0分計算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7.潛力評估 | (1~20分) | ※以教練專業判斷給予分數 |  /20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射箭評分標準**

【附件七】僅做內部評分使用，測驗完統一送至生教組彙整。

【附件七】僅做內部評分使用，測驗完後統一送交輔導組彙整。

考生姓名： 編號：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成績 | 小計 | 總分 |
| 測驗項目 | 1. 1分鐘仰臥起坐 |  |  /20 | 每人總分100分總分： /100教練簽章： |
| 2. 立定跳遠3次(擇優採計) 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第三次 |  /20 |
| 3. 坐姿體前彎2次(擇優採計) 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 /20 |
| 4. 800公尺跑走 |  |  /20 |
| 5. 基本動作潛能評估 |  |  /20 |
| 評分標準 | 項目 | 得分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 1分鐘仰臥起坐 | 次 | 21 | **22** | **23** | **24** | **25** | **26** | **27** | **28** | **29** | **30** | **31** | **32** | **33** | **34** | **35** | **36** |
| 立定跳遠 | 公分 | 116 | **120** | **123** | **126** | **129** | **131** | **135** | **139** | **142** | **144** | **147** | **150** | **156** | **160** |  **165**  | **170** |
| 坐姿體前彎 | 公分 | 9 | 12 | 15 | 16 | **17** | **19** | **20** | **21** | **22** | **23** | **24** | **25** | **26** | **27** | **29** | **30** |
| 800公尺跑走 | 分'秒" | 6'08 | 5'46 | 5'32 | 5'22 | **5'15** | **5'09** | **5'03** | **4'56** | **4'49** | **4'44** | **4'40** | **4'33** | **4'27** | **4'21** | **4'15** | **4'09**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舉重評分標準**

【附件八】僅做內部評分使用，測驗完後統一送交生教組彙整。

考生姓名： 編號：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備註 | 得分 | 總分 |
| 1.立定跳遠3次(擇優採計) | ※因舉重項目依體重分量級，故以教練專業判斷給予分數。 | (1~50分) | 每人總分100分總分： /100教練簽章： |
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第三次 |
| 2.立姿藥球拋遠3次(擇優採計) | ※因舉重項目依體重分量級，故以教練專業判斷給予分數。 | (1~50分) |
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 第三次 |

※名詞釋義：因舉重運動為依體重分出量級，故依體型/體態考量，重量級者跳遠項目略遜於輕量級者，而輕量級者拋遠項目較不如重量級者。評比時，依動作流暢度為主要考量(協調性)，及身高/下肢/上肢比為次要考量。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

【附件九】

**錄取考生報到切結書**

本人 參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，獲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錄取。茲依學校規定辦理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列規定：**錄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不得再報名參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錄取資格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**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(親筆簽名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  - -09 - |

學生簽章： (親筆簽名)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

第2 聯 考生存查聯

第1 聯 三民國中存查聯

【附件十】

**錄取考生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自願放棄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錄取資格，絕無異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(親筆簽名)學生簽章： (親筆簽名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  - -09 - |

 |

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務處蓋章 |  | 教務處蓋章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**

**錄取考生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自願放棄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8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錄取資格，絕無異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(親筆簽名)學生簽章： (親筆簽名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  - -09 - |

 |

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務處蓋章 |  | 教務處蓋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錄取考生欲放棄錄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年04月18日(星期五)17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錄取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辦理。

二、錄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聯撕下由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存查，第2聯由考生領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參加本學年度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錄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不得以任何理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